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5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 股)，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公司《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 元(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91,520,954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343,957,117.54 元(含税)。如 2022 年 8 月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详见《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1)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该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该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3、4、5、6、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8、审议批准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5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5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有助于本集团的发展，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 在当前全球宏观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的情况下，充足的现金储备有助于提升本集团防抗风险和平抑周期的能力，有助于本集团把握潜在产业机遇，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可持续的发展；通过《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信贷等服务，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管控资金风险，发挥资金价值。2022 年 5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22.9688%股权，为财务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获取财务公司服务水平提升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可参与财务公司的决策程序，在财务公司的经营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使其更好服务于本集团基于全球化、数字化的航运供应链能力建设。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及本次交易上限金额调整，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远海控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等关联方签订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进行同类交易，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远洋海运签订了《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船务”)签订了《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签订了《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上述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与中国远洋海运《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财务公司《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与太平船务《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及与上港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合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为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公司拟相应调整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中国远洋海运签订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限金额调整”)。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上限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与中国远洋海运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同意上述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同意与上港集团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同意与太平船务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同意调整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年度存款上限金额。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网公告附件。

经测算，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5 条有关规定，将(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金额及本次交易上限金额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即就上述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联系人”一词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下同)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及与中国远洋海运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度存款年度上限调整，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就上述与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2025 年年度上限，关联股东分别为相应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日峰值	财务公司	290	750	750	171.88	746.82	741.83
2	金融财务服务贷款日峰值	财务公司	260	260	260	32.57	15.45	16.78
3	金融财务服务之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财务公司	0.4	0.4	0.4	0.17	0.38	0.10
4	综合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4	4	4	1.80	1.83	0.85
5	综合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0.9	0.9	0.9	0.07	0.46	0.09
6	航运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360	380	420	165.00	234.44	144.73
		(1)中远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	/	/	51.51	109.68	79.95
		(2)连悦有限公司	/	/	/	27.66	40.62	25.68
		(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	/	/	8.23	8.62	6.84
		(4)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	/	/	11.51	26.82	10.562
		(5) 中燃远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0.97	8.72	6.64
		(6)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	/	/	33.66	0.58	0.35
		(7)其他关联人	/	/	/	31.46	39.40	14.65
7	航运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30	75	75	19.77	52.43	28.80
		(1) 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	/	3.54	11.20	6.36
		(2)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0.22	6.90	3.67
		(3)其他关联人	/	/	/	16.01	34.33	18.77
8	码头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32	45	45	28.83	33.59	15.74
		(1) 美国太平洋码头公司	/	/	/	11.65	13.65	6.03
		(2)其他关联人	/	/	/	17.18	19.94	9.71
9	码头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8	8	8	1.05	1.44	0.91
10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200	370	200	81.44	40.62	11.12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17.92	/	/
		(2)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	/	26.16	/	/
		(3)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	/	/	12.88	16.47	1.18
		(4)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8.70	7.80	4.25
		(5)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	/	/	0.97	7.38	0.19
		(6)其他关联人	/	/	/	14.81	8.97	5.50
11	商标使用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其他上市公司)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0

上述《船舶与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与关联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船舶租赁交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因租赁方式调整，不再纳入《船舶与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所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贷款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本集团按照资金计划和项目推进情况，按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关联交易贷款额度所致；《码头服务总协议》及《航运服务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中该项服务实际需求相比有所下降所致。

2、与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3	3.2	3.5	0.33	2.84	0.63
2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9	9	10	1.23	0.02	0.01

上述与太平船务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中该项服务实际需求相比有所下降所致。

3、与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1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30	32	35	19.99	17.34	3.72
2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5	5	5	0.17	0.11	0.44

上述与上港集团的《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的差异，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业务中该项服务实际需求相比有所下降等因素所致。

上述关联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及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交易类别项下年度上限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度上限(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日峰值(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财务公司	1,500	1,500	1,500	46%
2	金融财务服务之贷款额度(包括利息及手续费)	财务公司	260	260	260	42%
3	金融财务服务之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财务公司	0.8	0.8	0.8	55%
4	综合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5	1.5	1.5	11%
5	综合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	6	6	16%
6	航运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00	110	120	2%
		(1)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6	16	16	/
		(2)其他关联人	84	94	104	/
7	航运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480	500	530	15%
		(1)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	260	280	/
		(2)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5	27	30	/
		(3)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5	/
		(4)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5	38	40	/
		(5)其他关联人	90	95	95	/
8	码头服务收入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8	8	8	3%
9	码头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0	70	80	8%
		(1)太平洋码头公司	18	20	22	/
		(2)其他关联人	42	50	58	/
10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支出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20	160	220	58%
		(1)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2	78	128	/
		(2)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35	47	/
		(3)其他关联人	62	47	45	/
11	商标使用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其他上市公司)	1 元	1 元	1 元	/
12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	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6	6	6	1%
13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	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12	20	28	1%
		(1)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8	14	23	/
		(2)其他关联人	4	6	5	/
14	航运及码头服务收入(接受上港集团提供码头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5	5	5	1%
15	航运及码头服务支出(向上港集团提供的航运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35	35	35	1%

上述关联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太平船务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及上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五)《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存款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上限调整

为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公司拟相应调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存款项 2022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具体为：(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上半年已发生额	现有年度上限额度	建议调整后的年度上限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日峰值	741.83	750	1,500

以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 2022 年度存款上限调整的测算依据详见下文“三、(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四、《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 2022 年度存款上限调整原因及上限确定依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远洋海运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61.51	10,377.72
负债总额	5,596.58	5,976.47
净资产	4,164.93	4,401.24
资产负债率	57.33%	57.59%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26.63	1,594.01
净利润	11,050.35	263.45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远洋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328,600,010 股，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25,822,000 股；中国远洋海运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554,422,01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47.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财务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8814339L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孙晓斌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代客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4.68	1,335.90
负债总额	1,436.78	1,246.51
净资产	87.90	89.39
资产负债率	94.23%	93.31%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19	7.54
净利润	3.414	1.55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22 年 5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财务公司部分股权；在该项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各方完成交割后，本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22.9688%股权，为财务公司第二大股东。

3、太平船务

太平船务成立于 1967 年 3 月 16 日，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是目前东南亚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声，主营业务为海运、集装箱制造、货代、仓储、物流、堆场等，注册地为新加坡。

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声先生在太平船务担任执行主席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太平船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上港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 6
成立时间	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27,867.9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78,747.85	16,650,220.16
负债总额	6,298,184.93	5,304,70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9,079.55	10,530,151.07
资产负债率	36.88%	31.86%
	2021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428,869.73	1,241,2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204.91	549,423.29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6,557,465,881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8.16%)，为上港集团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董事王海民先生(已于 2022 年 6 月调离)在上港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港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及以上的)

(1)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于 1995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3,367,700.93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崔东星，主营国际无船承运人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6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381 万美元，净资产为 1,07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2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32 万美元，净利润为 216 万美元。

关联关系：海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6,43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建东，主营全球燃油贸易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95,538.3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87,605.6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932.7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5.94%；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5,866.8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575.98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于 1998 年在广州设立，注册资本为 87,666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12401814L，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95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鄂宏达，主营船舶燃油、润滑油供应等业务；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11,963.5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61,450.9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0,512.5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6.17%；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0,948.6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728.01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AB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王力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05C；主营船舶燃料、润料、淡水供应等；截至 2021 年末，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5,849.8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35,149.1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30,700.6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1.78%；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51,235.7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4,089.73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309 室，法定代表人：韩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8761165 9；主要业务为提供船员管理服务等。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太平洋码头公司

2001 年在美国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杜华文；主营码头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太平洋码头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475.32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01,422.14 万美元，净资产为 6,053.18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4.37%；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392.29 万美元，净利润为 5,797.26 万美元。

关联关系：太平洋码头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40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1906 室，法定代表人：李前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2657347B；主要从事物流装备研发、投资、贸易等。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8,00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716,43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70,93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5.68%；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11,7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04,671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0 楼，法定代表人为苏毅刚，主营集装箱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3,201,866.8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089,040.5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5.24%。

关联关系：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199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716，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业务。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99,400.2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6,075.7 万美元，净资产为 73324.5 万美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张松声董事担任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上述附属公司、财务公司、太平船务、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上港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内部控制程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i)存款服务；(ii)信贷服务；(iii)清算服务；(iv)外汇服务；和(v)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期限届满后，在满足适用上市规则及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经订约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后可延长三年。

(3)服务原则：(i)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ii)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之交易条款应为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中的主业公司，财务公司应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财务公司于同时期为其他集团内同等资质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4)定价原则和依据：

存款利率应按下列方式厘定：(i)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并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 (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及(ii)参照财务公司于同时期吸收其他集团内同等资质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应按下列方式厘定：(i)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及(ii)参照财务公司于同时期向其他集团内同等资质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暂不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就清算服务收取任何费用。

其他服务的定价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服务，应参考(i)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就同种类型金融财务服务规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ii)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提供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iii)财务公司向其他具有相同资质的